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根據人口預測，到 2036 年澳門人口中有接近 20.7% 年屆 65 歲或以上長者，老年人口的年增長率將高於總人口的增長率，澳門有很大機會成為超老齡社會<sup>1</sup>。換言之，老年人口約佔總人口比例約兩成，即每五個人之中就有一位長者。隨著人口老齡化程度加劇和居民生活水平進一步提升，針對老年人群多層次、多樣化的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亦對政府的養老服務供給提出了更高要求。

資料顯示，目前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各有 10 間，共提供 1,685 個床位，當局亦計劃 2017 年增加兩間、2018 年增加一間，爭取在未來兩、三年，將長者院舍服務名額增至 2,400 個<sup>2</sup>。需要強調的是，按照安老院舍床位要佔長者 5% 的基本要求，即需要有 7,800 個床位。即使按特區政府 3.4% 的標準，床位的需求亦超過 6 千。以目前全澳僅一千七百多個床位計算，差額巨大。由此可見，現有養老服務設施已經未能滿足居民日益增加的需要<sup>3</sup>。

事實上，“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目的是為老年人提供適當的支援，以期落實“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政策。然而，養老不但是家庭問題，同樣亦是社會問題，尤其是高齡長者對護理服務的需求，以及老年人口對長者院舍的潛在需求實在不容忽視。但是按目前的老齡化趨勢預測，社會普遍擔心政府所投入的資源是否可以應對本澳日益增長的養老需求，保障基本的養老服務？

眾所周知，“家庭照顧，原居安老”是特區政府長者政策的基本方針。行政長官在日前發佈《2018 年施政報告》時指出，切實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的中期目標<sup>4</sup>。因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以“本地為主、內地為輔”這一政策出發，加強對本澳養老院舍設施規劃興建工作，切實改善宿位緊張情況，回應本澳居民對發展本地長者院舍服務訴求；同時，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養老政策，加強對獨居長者與家庭護老者的支援，令老年人口可以原居安老、安享晚年。其次，提供適合老年人的產品服務，並完善居家和社區養老配套，尤其是針對老齡人口比例較大的區域及舊式樓宇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更新，著力提升原居養老環境。並且，要及早規劃護理行業的發展，積極培訓護理人才，提升養老服務的水平，加強全方位照顧，以應對日益增長的養老需求，為本澳養老事業的全面協調持續發展打好基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sup>1</sup> 根據澳門特區統計及普查局《21011-2036 澳門人口預測》“預測結果”、《人口老化的趨勢與挑戰》“前言”相關數據、內容整理所得

<sup>2</sup> 澳門日報“譚司稱今年增三老人院”（2017 年 3 月 31 日）

<sup>3</sup> 根據澳門日報“群力智庫促落實跨境養老”（2016 年 12 月 26 日）有關內容整理所得。

<sup>4</sup>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4.

## 2017年11月20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 優生多育長遠需各項政策配合

政府早在《2015 人口政策研究報告》中指出，預計 2025 年本澳將步入老齡化社會，2030 年更會進入超老齡化社會。政府近年提出了優生多育的概念，應對老齡化社會帶來人口結構轉變，以及應對未來勞動力不足的衝擊。

近日特首在 2018 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落實優生多育政策，將調升社保基金中的出生津貼至澳門幣 5,000 元<sup>1</sup>。有關出生津貼的提升，雖然是回應了過去社會提出要加強支援新生嬰兒父母生活的部分訴求。但單靠上述經濟手段，對減輕新生嬰兒父母與育兒照顧壓力仍有不足。

回顧過去幾年本澳出生率增加，卻隨即衍生了婦幼保健不足、入托難、入學難及兒童遊樂設施不足等問題，令很多新手爸媽“不敢再生”及新婚夫妻“不敢生”。生育意願一直未能顯著提升，其原因除了是近年育兒成本的提高，也因為雙職與輪班工作家庭的增加，夫婦缺乏照顧幼兒的時間；以及社會配套未能回應育兒照顧的需求，例如缺乏托兒托管服務、嬰幼兒保健服務質素有待提升，又或兒童遊樂空間與居住環境不足等等，擔心無法為子女提供優質的成長環境。

優生多育是一項長遠政策，育兒更是父母長久的工程。本人認為鼓勵生育必須透過經濟、教育、醫療、家庭照顧及托兒等政策的相互配合，在各範疇的政策上落實多點支撐工作。為此，建議政府除了透過提升出生津貼外，亦要研究提升父母各項免稅額等不同經濟支援措施；儘快落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讓父母可以平衡工作與家庭，及早實施男士五天有薪侍產假及延長婦女產假；在家庭照顧支援上，當局需加快將托額提升至施政報告中的 11,000 個，提升當中全日托額比例，並持續依據出生人數作檢討；亦需配合現時雙職家庭及輪班工作的因素，研究開展家長三歲以上的幼兒托管及照顧服務；改善家傭規管及輸入制度。此外，未來應切實將鼓勵生育政策滲透在各項施政與規劃中，更要完善房屋政策和重視社區建設，為下一代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在醫療上，改善產前及兒童保健服務，提高醫療與輔助生育技術等；而教育上，應改善現時家長與學童所面對的幼稚園入學壓力，並提升非高等教育資訊投入，為本澳創造一個有利發展和生育的社會環境，以多點支撐落實優生多育，才能有效提高居民生育意願。

---

<sup>1</sup>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2017年11月20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黃顯輝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第三常設委員會及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分別於11月3日和11月16日召開會議，兩個會議期間都分別有議員提出要求開放委員會會議。會議上就有關議員的要求，經討論後大多數成員均認為會議須依循《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會議閉門進行的一般規則，並陳述自己的意見，不認同有關議員所提出的觀點。兩個會議經過即時議決，都維持閉門如常進行。

然而，儘管委員會已決定會議閉門進行，即會議具不公開的性質，議員或其他與會者均不得對任何與會者的意見或政治立場作詳細和具體的披露，更不得陳述各發言者的具體發言內容。但遺憾的是，會後竟然在某議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上公開了會議內容，並指名道姓地詳細公開每位成員的立場和討論內容。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議員有義務遵守《議事規則》所訂的秩序及紀律，遵守《議事規則》及全體會議的議決。

《議員章程》第三十八條也規定了議員有義務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本法律及特區現行的其他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決議以及全體會議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事實上，《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標題為(委員會會議不公開)規定了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既然經過委員會的議決去遵守《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的規定，不通過開放委員會會議，大家都必須遵守此規定。但現在兩委員會的會議內容卻被指名道姓地被引述予以公開，有關引述是否客觀、精確或斷章取義均值得商榷，而且我們更留意到其他的委員會會議也同樣被公開內容。這做法既不尊重其他議員，不尊重委員會的議決，更不遵守《議員章程》及《議事規則》對議員的要求，違反了上述各項法律、決議的各項規定。

以往議員都遵守《議事規則》，從來沒有發生此類事情，所以我們認為有關行為完全無視《議員章程》及《議事規則》對議員的要求，嚴重擾亂委員會工作秩序，影響委員會工作，有違議員的政治倫理。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有關行為應受譴責。

## 議程前發言

### 革新公立醫院行政化體制 促進優質醫療健康發展

宋碧琪 2017.11.20

時間過得好快，眨眼間，醫療「光輝五年」已過去一大半時間，經過兩年多的改善，不能說本澳醫療服務一點進步都無。但從病患實際求診情況下，過去不少老大難問題，仍然持續性存在，值得警惕。

本澳醫護人資嚴重缺乏，專科服務質素不足，輪候時間長，已是不爭的事實。長遠解決醫護人資問題，必須要系統謀劃，科學統籌，絕不能靠臨渴掘井式的應對。過去，當局提出“一間醫院當兩間用”工作目標，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直線上升，加班幾乎成為常態，嚴重缺乏必要休息時間。

辛苦付出同時，職業晉升制度又無法同步完善，大大影響士氣。《醫生職程制度》規定，公職醫生每五年就可晉升一次，但不少專科醫生服務超過十年，也未能獲得晉升。按照新晉升制度，除原有的資歷審查外，還需接受專業知識考試。本來日常工作已經繁瑣勞累，又要兼顧到業餘專業學習，壓力山大；而且工作上因溝通不足又容易造成醫患矛盾，這是任何人都不願看到的。

不同於一般公職部門，醫療是個技術性很強的專業問題，在人員招聘管理、日常運作方面具有相對獨立性。以衛生局及山頂醫院目前這種完全行政化的管理體制，醫護在招聘、晉升、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很多時候受到繁瑣的行政思維和框架制約，很難將精力完全專注在專業工作上。

現時醫療公共開支水漲船高，而短期內醫護培訓又無法滿足實際需要，在招聘制度上，為何不能創造多一些條件和機會，吸引足夠高質素專科醫生來澳，舒緩下目前的醫護壓力呢？公立醫院內部管理改革上，為何不適度行政鬆綁，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約束，讓醫生能以更好狀態專注於醫療專業技術上呢？

醫療「光輝五年」尚有一半路程，在醫療人資培養和人員招聘、管理、晉升體制等方面，未來可做的工作還有不少。醫學界有一句俗語“醫者不自醫”，因為有顧慮，容易影響客觀診斷。從醫治病人角度，的確具有一定道理，但作為醫療事務行政管理，對於醫療體制的重病頑疾，如果也同樣抱有這樣想法，對於真正提升醫療質素，改善市民就醫環境，就未必是一件好事了。

## 議程前發言

### 優化行政牌照審批服務應從制度完善開始

施家倫

2017年11月20日

現時，市民要開餐廳、藥房、藥物進出口貿易行等商鋪，都必須要向政府部門申請工程准照及行政牌照。特區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於優化有關牌照申請服務的流程，目前已經完成優化 45 項行政牌照審批服務，明年還將選取 10 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引入“一站式”服務。這些措施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好多市民都反映，目前公共行政部門教條主義仍然嚴重，好大程度上拖慢了行政牌照的審批效率。

例如，市民申請一張行政牌照，通常都要經過入則、取得工程准照、裝修、收則、取得牌照等基本程序。但是好多時候，一份簡單的申請文件要給處長簽完後，再要給廳長簽，廳長簽完後還要給局長簽；一出現問題，政府部門不是一次過將所有修改意見告知申請人，而是反復審查、反復提出新的意見，令程序來回反復；就算企業千辛萬苦走到收則程序，又可能會被檢查人員因為一些小小問題而判定收則不通過，需要重新再入則，嚴重拖慢了發牌時間。

這些情況暴露出目前部分政府人員思維僵化、辦事迂腐，歸根究底是他們害怕承擔責任。層層簽字、教條主義、反復審查，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將“責任風險”降到最低。本人曾多次建議政府要鼓勵官員勇於擔當，打破固有，突破框框條條，靈活處理。日前也都得到行政長官正面回應，表示未來會從觀念意識及制度改革兩方面來推動優化公共行政服務程序。

本人認為改善政府人員的觀念意識固然重要，但是更加重要的是要優化相關的牌照審批制度。對此，我建議政府：

一、將經濟局現有的“工業場所臨時准照”制度推擴到其他部門，實現一經申請，盡快可以發放臨時准照，給企業在等緊正式牌照的期間，就已經可以開始經營活動。

二、引入責任保證書制度，規定只要企業主與註冊工程師對有關更改工程及消防設施的安全性簽署保證書，政府部門就用簡易程序，快速批出相關牌照。

三、賦予牌照審批部門適當的酌情權，對於一些簡單、沒有危險的小問題，可以用彈性處理方式，先讓企業有條件通過審查，之後再監督企業及時彌補缺陷。

四、在審查文件時發現問題的情況下，要求審批部門必須一次性的將所有修改意見以書面方式告知企業。

## 立法議員梁安琪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早前，澳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於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特首亦指出本澳被評為美食之都將進一步推動本澳多元發展，並表示澳門標榜的是傳統美食，因此不希望失傳，但近年來本澳傳統老店相繼結業，澳門要打造美食之都，政府應首要考慮如何保存及傳承本澳的傳統特色美食，以食物來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從而區別於其他美食之都，增加澳門的吸引力。

澳門的傳統美食店絕大多數是中小微企，伴隨著租金高昂被迫搬遷、傳統技術無人繼承及競爭力不足等原因，傳統美食店發展受到局限，雖然政府推出多項扶持中小企營商的資助計劃，特首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扶持中小企發展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明年將重點檢討飲食業牌照程序，旅遊學院亦有開設廚藝課程培養人才，但總體而言澳門飲食文化的發展還是陷於瓶頸之中，不少業界人士反映，政府雖推出了各項措施扶持老店經營，提供資金支援，但除此之外，業界更需要的是當局推出其他更有效的措施去解決上述難題。

當局過去提出支持社區經濟發展，社區經濟的內涵是為了促進舊區經濟發展，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舖開拓商機。澳門舊區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氣息，值得推廣，但樓宇、街道老舊，交通配套設施不足等難以吸引人流進入社區，一些在舊區經營的特色老店經營受到掣肘，當局須考慮推出有效措施，優化社區配套，未來透過都市更新計劃及論區行賞路線等推廣舊區旅遊，例如政府可同旅遊業界協商如何將旅行團引入舊區，從而活化社區，打造具特色的社區環境，並推出政策扶持美食老店等中小微企，協助他們提升營商能力，推動社區經濟有序發展。

傳統特色美食能否承傳下去，全賴有否新一代年青人接手或投身其中，除了繼續加大力度支持高校開辦相關課程，當局亦需推出相關措施吸引新人入行，活化傳統美食行業，鼓勵傳統美食的老師傅承技藝給新一代年輕人，保留本澳特色傳統美食，這樣澳門的美食之都才具備長盛不衰的條件。此外，除了一年一度的美食節外，應打造較具規模的食街、夜市等美食配套項目，讓本澳的特色美食集聚一堂，例如同樣獲評美食之都的成都，亦打造錦里文化美食街等，成功吸引遊客，本澳亦須打造本澳特色美食品牌吸引遊客訪澳，從而為澳門旅遊業創造多元化拓展更大空間。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11/20

新一期社會房屋 11 月 8 日起接受申請，首兩天已派出一萬八千份申請表，足以反映居民對社屋的殷切需求。

社屋是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居民解決住屋困難，有任職保安員的居民反映，由於當局更改今次社屋的申報方式，僅以 10 月的總收入及收益計算“收入”，令其無法申請。其固定月薪僅為 6,240 元的最低工資，迫於生活及交租壓力，其每日加班四小時以維持生計，即使如此，其每月平均收入約一萬元，仍然低於社屋一人家團 11,470 元的每月收入上限，此次僅由於該月額外收取強制性假期工作後的補償及一些因應當月工作安排才獲發放的臨時津貼，稍高於社屋收入上限而無資格申請。

社會房屋資源有限，政府固然應做好規範和監管，確保資源能符合政策的初衷。過往社會房屋申請，收益亦以作出申報前一個月的收入計算，但若收益為非固定性質，則以作出申報前 6 個月或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而《經濟房屋法》對每月收入限額的規定，亦以“作出申報前一個月的收入或作出申報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上述計算方法相信更能客觀反映申請者的收入狀況。但由於現有《社會房屋法》並未對每月收入作明確規定，部門今次一改過往做法，就令一些本應受社屋支援的人士被拒諸門外，實有違社屋扶助弱勢的初衷。

不少基層僱員工作時間長、工資水平低，未能因經濟發展而受惠，反而因通脹承受越來越重的壓力；近幾年樓價高企更令他們承受着沉重的住屋壓力，他們期盼多年，終於等到政府重開申請，現時因為不合理的收入計算方式而被拒申請，感到極之無助。本人促請行政當局關注上述問題，並參考以往平均計算的原則，對社屋申請收入的準則作出調整，確保有需要的居民能有途徑申請社屋。

要紓緩居民住屋難的問題，除了要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外，亦有必要盡快完善法律的修訂，目前，《社會房屋法》已交立法會審議，但《經濟房屋法》已完成諮詢超過兩年，有關法案仍未出台。政府已承諾會在兩年內重開經屋申請，社會均期望重開申請前，能盡快對經屋法作出完善，尤其應讓居民以計分輪候排隊方式參與，避免因現有法律的一些不足、漏洞，而令真正需要公共房屋支援的居民被排除在外，確保分配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2017/11/20

受到賭收回暖帶動，本澳樓市自去年中開始回升，雖然政府在今年五月宣佈收緊本地人非首次置業和外地人購買本地物業單位的按揭成數，但由於措施過於溫和，加上當前樓市的買家主要以本地人為主，局部性收緊政策未能有效遏止樓市升溫。根據統計局數據，今年第三季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達 99,276 元，接近二零一四年的高位，嚴重超出了一般市民能夠承擔的水平，令不少居民繼續“望樓興歎”。雖然政府表示會視乎樓價情況出台控制措施，但至今未有任何具體措施。

二零一八年施政方針提出，將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但公屋興建進度十分緩慢，又沒有明確落實時間表；新類型房屋未有下文，令到無論是基層市民抑或夾心階層在當今樓價高企之下難圓置業的夢想，造成對政府政策的不滿。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的開幕致詞時強調，“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一方面表達了房屋應是必需品而非商品，另一方面亦暗示地方官員要為社會的住屋問題建立長效機制，遏止炒風，促進住屋市場穩定發展。

為落實特區政府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促請政府出台構建健康房屋市場的措施和機制，盡快落實公共房屋的興建計劃，透過增加房屋供應滿足剛性需求、切實落實澳人澳地與都市更新等政策，壓抑樓價的升幅；另一方面亦需研究如累進稅等措施提高炒樓成本，遏止炒風，穩定樓市，推動樓市健康發展。

## 議程前發言（修訂）

林倫偉 議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同事：

2018 年施政方針提及建設及優化發佈平台、優化政府入口網站及電子政務基礎建設，持續對新的政府入口網站進行優化，但現時官員與市民的網絡渠道明顯未能追上時代的步伐，政府網站亦存在格式不統一和難以搜尋等問題，有必要盡快作出完善。

網絡發展不單為生活帶來改變，更改變了人與人的溝通方式。市民更多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社交網站進行溝通及接收資訊。因此各地的政府官員都更多使用以上方式與市民溝通，收集意見，直接與市民對話。遠至世界各國領導人及官員，近至香港特首及部分司長都有開設社交平台帳號，透過平台進行政策宣導，與市民直接交流，取得一定的成效。

反觀澳門，行政長官及各司長雖然亦有透過新媒體發放信息及收集意見，但都較單向，例如在網站發佈消息，網站留言板等，缺乏互動。部分司長雖然有開設微信公眾號，但大部分並沒有及時更新及廣泛使用。更有部分司長並沒有任何網絡渠道與民溝通，明顯未能追上時代的步伐。

政府網站方面，現時特首、每個司、每個局、每個辦公室、甚至委員會都有自己的網站，數量超過 80 個，當中格式不統一、發佈信息方式不統一、資料分類不清及難以搜尋等問題。雖然政府入口網站有進行整合，但效果未如理想。網站的搜尋功能不足，市民尋找資訊及資料不易，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為構建智慧型的政府，完善官民溝通和政府信息的發佈平台，本人建議主要官員更重視網絡溝通，開設官方的社交平台帳號並持續更新，讓市民有更多渠道了解官員工作及互動交流，有利掌握社情民意。另一方面，亦有必要盡快對政府網站進行整合，統一發佈資訊的渠道和格式，加強站內的搜尋及擴展功能。當市民可以在政府網站內方便尋找資訊、申請表，甚至可以在站內提交申請及電子付款，將大大方便市民及提升行政效率，減輕前線行政人員的工作壓力。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綜合舉措助殘疾人士平等就業

李振宇 議員

2017年11月20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政府早前推出《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以鼓勵僱主積極聘用有合適工作能力及條件的殘疾人士，藉此助其增加就業機會、融入社會，亦可舒緩社會勞動力不足問題。法案雖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但對於法案能否起到積極作用，社會存有疑慮。

行政會早前估算全澳有 7100 名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有社會人士粗略估算當中有約一半已就業，但一般從事抹車、洗衣、房務、保安和麵包製作等單一工作，指出專業技能水平較低是造成殘疾人士難以從事心儀工作或轉換至更適合或薪酬較高工作的一個重要原因，認為雖然政府有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但可以參加的殘疾人士並不多，加上工種不夠多元，有時甚至開不成班。

教育水平偏低是導致殘疾人士就業困難的另外一個主要原因。2011 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當時本澳殘疾人口有 11,141 人，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佔 71.1%，完成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分別佔 12.9%及 9.0%，有高等教育的僅佔 3.7%。在生存與發展的路上，殘疾人士已經輸在起跑線上。

本人認為，促進殘疾人士平等就業，單一政策可能難以湊效，短期內亦難以實現，政府需要建立一套系統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建議可以從以下六個方面入手。第一，加強職業培訓，提高殘疾人士就業能力和就業信心。因應不同殘疾程度和殘疾類別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亦可開辦更加多元、更具技術性的職業培訓課程，讓殘疾人士有更寬闊的就業空間；第二，改革現有教育制度的弊端和不足，讓殘疾人士有均等機會接受教育，增強教育模式、教學內容的靈活性，使殘疾人士獲得適切的教育；第三，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全面無障礙化，增強其自立能力和活動能力；第四，解決殘疾人士出行難的問題，保障殘疾人士出行權；第五，擴大宣傳，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同，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偏見，改變社會對於殘疾人士不能成為有生產力勞動者的舊觀念；第六，加強殘疾人士職場支援，提供心理輔導、情緒疏解，幫助殘疾人士化解職場中的困難。

謝謝！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年11月20日

主席、各位同事：

青年人是澳門未來發展的希望。然而，現時本澳高樓價、高物價，令不少青年人面對着買不起樓難以成家，就業選擇單一等的生活壓力。這些壓力令青年人容易對未來產生迷茫，更難以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今年9月份公佈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顯示，未來五年澳門的房屋仍是供不應求，而助夾心階層上樓的新類型公屋未有定案。同時，私樓價格高企，遠遠超出居民的購買力。雖然政府於今年五月收緊了非首置樓按揭貸款的比例，至今樓價下跌了12.2%，但每實用平方呎逾9300澳門元的均價依然令普通市民“望樓興嘆”。因此，“合理規劃土地資源，平衡各類房屋供應”不僅是社會的長期訴求，更是實現“務實進取，共享發展”施政目標的重要條件。

不少青年人表示，住屋是最令他們憂慮的問題。然而，政府上星期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關於新類型房屋、青年宿舍等夾心階層上樓議題，卻是零著墨，許多居民對此感到失望，認為包括青年人在內的夾心階層住屋問題迫在眉睫，應及時解決。

本人認為，當局應重視青年人的意見，在制定房屋政策時，將青年人，尤其是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納入考量範圍，於未來五年內幫助青年人解決“上樓”難題，令青年人先“安居”，再“樂業”，鞏固青年人對澳門的歸屬感；讓他們有清晰的人生規劃；並進一步實現政府2018施政報告中所指出“強化居住保障，建設宜居城市”的施政承諾。

多謝！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7年11月20日

近日有傳媒報道：「上海「智慧城市」建設又添新名片，公共免費 WiFi「i-Shanghai」的升級版——「超·愛上海」公共 WiFi 資訊亭，最近以全新面貌在上海虹口濱江、楊浦長陽創穀等地亮相。資訊亭採用世界最先進的高性能晶片（802.11ac Wave2 標準），現場測速顯示……是中國平均公共 Wi-Fi 網速（約 2Mbps）的 150 倍，是目前的「i-shanghai」（約 10Mbps）的 30 倍。」全國各地都在積極推進智慧城市的發展，大大地為電子商務、電子政務等創造有利的條件，更為內地居民互聯網購物、電子支付等應用營造便利的環境，極大提高消費者網購的慾望，促進內地消費不斷增長，據傳媒報道：「內地“雙十一”網上購物節結束，阿裏巴巴旗下網購平臺天貓公佈全日商品交易總額破記錄，達到 1,682 億人民幣，按年增加 39%。」

然而，有市民反映，「智慧城市」的實質是利用先進的資訊技術，為城市中的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促進城市的和諧、可持續成長。近年內地的各大城市為發展「智慧城市」就不斷推出新的舉措，發展一日千里，電子商務更是已經習以為常，但反觀澳門特區聲稱話要「發展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競爭力」，卻未見有任何進展。例如：阻礙其發展的原因之一就是澳門的通訊業服務低下，即市民所怨言的「又慢又貴」、好多公共場所的免費 WIFI 根本無法連接等問題，依然未見有任何改善。莫說要推行電子商務的遠大目標，倒不如率先大幅降低收費、更重要是搞好網絡的質量，提升網速。況且，本澳的網費、快遞費、代收費等都比周邊地區貴，直接增加居民網上購物成本，因而有好多網購消費一族都會選擇由內地代收，並需親自過關到珠海取件，複雜繁瑣的網購程序大大降低居民上網購物的慾望。除此之外，好多遊客早已習慣使用互聯網購物、網上支付等方式進行消費，但澳門依然未有相關法規作出規範，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上的種種問題未解決，使澳門這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電子商務及「智慧城市」發展程度遠遠落後於周邊地區，使得遊客無法體驗澳門這個國際大都會的先進性。因此，市民期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在智慧城市方面有所突破，並盡快與周邊地區接軌，借鑒周邊城市的先進經驗發展智慧城市，讓市民亦可以隨時隨地享受到互聯網發展帶來的便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

澳門擁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匯聚的世界性遺產建築群，被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近年，隨著本澳經濟和觀光旅遊發展，相關大型建設不斷落成，新城舊區互相輝映。

事實上，歷史城區舊建築受制於限制發展，並涉及“由誰出資維修”和“保育得益歸誰”的經濟因素，投入和產出不成比例，造成區內的私人業權舊建築物往往因年久失修而損壞。若不儘快加以扶持，破舊的街道有損澳門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因此，建議採取公私合營模式，由政府出資維修保育，出租給第三者或業主經營，租金與業主按比例分享。扶持整個街區、保育歷史建築風貌和文化；並可考慮以整區發展，推動歷史城區舊建築活化及保育。

藉由保存歷史古跡，提供一個多元化的都市開放空間。隨著不同時代的社會背景與思潮轉變，發展概念與扮演的角色也因應時代的變化而調整，以符合今天都市的發展的需求。

眼見世界各國皆擁有歷史街區保存與再利用之成功案例。不同的區域特色或區域大小而有不同的存在價值，不同的風土民情與文化習俗也有著不同的觀點與手法。歷史街區的區域可大至一個鄉鎮或小至一條街巷；再活化利用的手法隨現有的條件及政府政策、地域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活化與再生也依著核心價值、特色而有所差異性與獨特性，但也離不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

今天，澳門處於廿一世紀的全球化都市競爭與合作及維持都市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如何凸顯澳門中西歷史文化特色，提供多層次的都市生活環境等，都是今後發展的重要方向。

因此，建議當局研究歷史城區建築街區活化計劃，並考慮建立“公私營部門的合作模式”（PPP）機制，由政府訂立規則、經營類別、營運守則等；再根據所提供商業可行性報告，訂立營運年期；同時，政府可更有效運用資源，把施工及營運都由中標公司負責，同一時段可推出更多活化專案，適當注入商業元素，提高歷史城區可持續發展的因素；並藉此加大協助修復歷史建築物的數量及規模，提供更多中小微企可負擔的經營場所，確實活化歷史城區及周邊社區，從而提供更多的旅遊元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胡祖杰

2017年11月17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依法公開社團資助帳目 公帑資助攤在陽光底下

各位澳門市民，坊間一直有句名言：「澳門窮得只剩下錢。」市民諷刺特區政府一味只有「銀彈政策」，但對無法以錢解決的問題，則顯得束手無策。政府庫房雖然「大水浸」，但有錢也不能任意妄為。去年，特區的財政預算收入超過 1,000 億，不過預算支出也達 965 億，近 10 年間公共收支差距不斷收窄，面對政府「洗腳唔抹腳」的理財態度，議會和社會對公帑運用的監督更加不能鬆懈。

澳門有個「小金庫」叫「澳門基金會」。基金會在 2001 年成立之初，已有立法議員質疑「黑箱作業」之下，很有可能滋生利益輸送問題。目前，基金會每年獲注資博彩毛收入的 1.6%。以 2015 年為例，即使賭收連跌多月，全年博彩收益仍有大約 2,000 億，基金會從中獲益 33 億，當年 2,000 多個資助項目一共批出 23 億，其中包括每年百萬至千萬不等的社團大額資助。幾年前，基金會負責人甚至透露「小金庫」已經滾存高達 240 億。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 19 條的規定，特首每年應訂定一個金額，如果社團收取政府部門或基金會資助總數超出金額，必須逐項公布受資助帳目。但回歸以來，特首一直未有依法訂定有關金額，變相令社團免除了公開帳目的法律責任。即使資助過億，政府、基金會和社團亦能「名正言順」只按季度公布受資助項目的總金額，至於當中每項如何花費，以至資助國內外機構的情況，公眾不得而知。

2012 年 9 月，新澳門學社曾向廉政公署檢舉政府不作為，廉署翌年發表調查報告指出「急需從源頭作全面檢討」，但至今政府和基金會的不透明資助依然無變，廉署當年聲稱的制度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

直至去年 5 月，爆出基金會向廣州暨南大學捐款一億人民幣，特首身兼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和大學的副董事長，被強烈質疑「左手交右手」，觸發幾千人大遊行要求「回水、下台、改革」，期望推動改革基金會制度。及後又舉辦「基金會改革民間公眾諮詢」，絕大部分意見要求政府加強監管資助運用，當中包括公開活動報告和帳目。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列明社團在受資助活動舉行 30 天內，要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學社當時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引用《行政程序法典》第 106 條，請求政府修改有關批示，加入要求批出資助部門「定時公布受資助項目的活動報告」的條文，並將修改草案交由公眾評議、收集意見。可惜，特首再次沒有遵守法律規

定，對法定程序視若無睹，至今毫無回應。

政府和基金會的資助都是民脂民膏，公眾長年訴求將公共資助攤在陽光底下，杜絕「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特區政府更應早日撥亂反正，依法公布社團受資助項目的各項帳目，讓公眾共同監察和評價公帑資助是否真的用得其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7年11月20日

##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11 月 20 日議程前發言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一直因多宗涉及主要官員貪腐的嚴重案件而受到傷害。

發生這些嚴重貪腐的案件，除了某些因素所導致，主要歸因於在管治上欠缺透明、缺乏查找攬權行為的內部機制，尤其針對這方面的一套令舉報者可信賴和有效的系統。此外，問題亦源於公帑不斷被亂花的現象，以及具權責部門一直不作為，對主要官員涉嫌貪污的舉報被公開的情況，沒有作出調查和打擊所致。

因此，多年來，我們一直提醒政府當局須對牽涉高層官員貪腐的現象加以重視。

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本人曾書面質詢政府為何最近五年澳門特區在國際透明組織評比後公佈的清廉指數中榜上無名。

對此，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公職局局長的答覆指，就國際透明組織所作評審方面，其要求澳門特區政府須符合的三項標準中，澳門只能滿足其中一項，因此，自二零一二年起，上述組織已將澳門特區排除在清廉指數的評比地區之外。

這情況嚴重影響澳門在國際上的形象，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政府主要官員的廉潔程度這一方面。

奇怪的是，同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多年來都符合國際透明組織訂下的標準，於亞太地區排名中位列前幾位。新加坡差不多每年都是亞太地區的第一位，因為無論公共領域還是私人領域都擁有很高的廉潔程度，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為達標以獲得相關評級作出努力。

因此，本人呼籲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領導人的行政長官，在其任期餘下的兩年，應致力讓澳門特別行政區重新被納入國際透明組織清廉指數排行榜，正如大部份的亞洲國家和地區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柬埔寨、越南、文萊，以及差不多所有歐洲國家及世界其他的國家都名列榜中，否則，便有損澳門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並且要做到對從政府頂層開始漫延的貪腐陋習零容忍的好示範。

最後，政府應由上而下樹立榜樣。

多謝!

貫徹傷健共融思想 完善各項無障礙設施

陳虹議員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傷健共融社會，透過提升無障礙設施積極推廣共融文化，但對於共融思想的貫徹以及現有的無障礙設施，殘疾人士仍然覺得有很大的完善空間。政府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對不同類型殘疾人士的需求考慮不夠全面，例如如何做到訊息接收無障礙，活動設計及設施是否能體現“傷健共融”的理念，這些都需要政府和舉辦方有充足的考量和準備。本澳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增多，但是否都能符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呢？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有關當局盡快為本澳的無障礙環境進行檢視，找出現存設施的不足之處，並加以完善。同時，也希望特區政府在以後的公共工程、交通出行以及舉辦公眾活動時，貫徹“傷健共融”的觀念和意識，在規劃設計時換位思考，以真正符合殘疾人士的使用需要。

社工局表示，《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下稱“指引”)已完成最後諮詢且制訂相關內容，將送交相關部門進行行政程序，期望明年初可落實執行，並率先在公共部門和公共工程等推出。<sup>1</sup>這不僅對殘疾人士來說是個好消息，對推動建設無障礙社會更是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當然，制訂“指引”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不能認為“指引”出台後便能解一切問題，但我們必須清晰知道由於“指引”沒有強制性，就算在所有公共部門和公共工程中實行，也遠未達到無障礙社會的目標。如何讓整個社會都自發遵守“指引”規定，還需當局向社會各界進行更多的宣傳、鼓勵和教育，以期形成合力和風氣。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努力，以身作則，貫徹共融觀念，在政策制訂及措施執行上都能照顧到殘疾人士的需求，與全社會一道共同構建“傷健共融”的美好社會。

---

<sup>1</sup> 澳門日報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第 A03 版：澳聞

**在法制及城規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  
**20/11/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進行。行政長官今年八月來立法會回應「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竟然誤以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事實上，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今年九月特區政府再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終於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但同時在土地規劃利用的層面也必須步步為營，明確落實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資源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政策。

基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是整個填海新城土地運用的一般性原則，特區政府應當法制與城規並舉，除了在法制層面須及早由法務當局籌備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法制方案外，同時在土地規劃利用的層面也必須步步為營，明確落實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資源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政策！

行政長官今年十月在立法會答問時表明政府要繼續研究開發各種新型公共房屋，但必須有土地資源的配合。現在特區政府應當在不妨礙續步開發填海新城A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及早規劃利用現已完成填海的新城B區可容二千個住宅單位的土地，指定用於建設新型公屋，從而在有土地資源配合之下立即公開諮詢研定新型公共房屋的具體方案！

## 爭取民主政制 實現社區充權

立法議員區錦新 20/11/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雖然因為博彩業的開放及內地開放自由行的政策，令澳門取得令人艷羨的經濟奇跡，但卻難掩管治的無能失效。澳門的公共政策和公共管理的普遍失敗，當然有無數的病因，但根本原因是權力失衡、民眾參與度低和失權。其中關鍵當然是政制的不民主，行政長官由四百人小圈子選出，本澳三十萬合資格的選民絕大部份被排斥於小圈子選舉之外。如此體制下令民眾失權，政府施政難免傾斜於既得利益階層，廣大市民之意願遭到漠視。而立法會三十三個議席只有十四個是由三十萬選民投票決定，在議會中只佔少數，令議會根本無法真實反映市民的意願，更難以有效對行政權力予以制約，讓行政主導蛻變為行政霸道。官員不問責，公共開支全面失控，都是政制不民主，民眾失權下的苦果。

正是這種民眾失權及參與度低，令不當的公共政策無法糾正，公共管理低效無章，官員不問責，甚至出現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權謀私、貪腐叢生等嚴重問題。

對於既得利益者來說，以上種種蠶食特區公共利益，敗壞一國兩制實踐的現象，恰恰是他們所期盼得以永續的社會狀況。因為只有維持這種狀況，才讓這些既得利益者成為特區的特權階級，可以肆無忌憚地白吃政治的免費午餐，理所當然地分享政治成果和掠奪經濟成果。所以，讓民眾充權，增加民眾的政治參與，正是他們的死敵，是要搶他們的餡餅。所以力保不民主政治體制不變，是既得利益集團的集體意志。

從這一角度就不難理解，明年施政方針中為何對民主政制完全迴避，隻字不提。反過來，在決定重新建立市政機構的同時，卻刻意漠視當年基本法草擬時之所以把市政機構成員代表與立法會議員代表並列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之內，是由於當年有立法會和市政議會這兩個有民選參與，有民意代表的機構作為相對應，而不惜強行扭曲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死口認為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不應有民選。即使透過民署全委任的諮詢委員會的實踐、透過分別設立三個全委任的分區諮詢委員會的實踐，已證明用委任的方式，除了可達到政治酬庸或讓管治聯盟坐地分肥的作用外，對解決現實問題沒有絲毫效益。這些口稱愛國愛澳，實質為了保住既得利益而不惜害國害澳之輩，澳門人應認清其面目，鳴鼓而攻之。

我們堅持，基於澳門的未來，基於對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捍衛，我們必須堅定不移爭取民主政制，爭取行政長官的普選，爭取逐步邁向立法會的全面普選，讓澳門特區政府能順應民意，施政以民意為依歸，建立官員問責的制度，肅清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流毒，還澳門人一個清廉、正義、平等、自由的澳門。而在爭取民主政制的同時，作為澳門居民一份子，我們真心關切和積極鼓勵民眾參與澳門的公共事務，努力創造民眾改變社區未來的權力空間。我們相信，促進社區參與、社區充權是使澳門能夠善用機遇、應對挑戰、可持續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五宜城市願景的關鍵。真正實現特區成立初年所一直提倡的「三公一廉一民主」，即公平、公正、公開、廉潔和民主的社會。

**主題：公立醫療機構病歷資料的申領問題**

今年生效的《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 5/2016 號法律)，其立法原意是期望透過法律制度保障醫患雙方在醫療行為的過程中的權益。然而，在本人接觸到的求助個案與社會輿論中，對於相關法律的實際操作效果頗有意見。以資訊權為例，在《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法律中，在第七條的條文中明確了保障病患資訊權的方式，這一方式在實際操作中存在了其他因素的阻礙，例如有些市民表示在公立醫療機構接受診斷時，由於等候治療期長，又或者希望就診療詢問其他醫療機構的意見，有需要申領部分病歷，這些文件並不是用於醫療事故的申訴。根據現行條文，無論申請用途為何，申領病歷資料均需要支付費用，根據第 27/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當中每一張影像檢查的底片複本需支付 180 澳門元，每一項影像檢查的數碼化複本需支付 100 澳門元，考慮到很多複雜的病情往往需要各類檢查，往往存在大量的影像資料，在這裡就衍生了以下的問題：

1. 基於病歷資料的數量龐大，所產生的收費也甚高，這對於僅僅想要徵詢其他醫療意見的病患，其中的成本太高，這變相妨礙了病患行使他的資訊權；
2. 病歷資料中的檢查項目，本來在病患進行時已收取了檢查費用，理應把相關檢查資料給予病患，這些檢查項目的資料應屬病患的個人財產，如果申領這些資料還需要另行付費，這無疑是重複收費，侵害了病患的權益，增加了他們的負擔。

因此，為了更好地保障病患的資訊權，政府有必要採取行動，優化病歷資料的申領程序，下調病歷資料的申領費用，並就醫療過程中已經付費的檢查項目，免費給予患者相應的報告資料，避免重複支付費用。從實際層面出發，保障病患在醫療過程中的資訊權，減少他們在獲取自己的病歷資訊時所受到的限制，讓病患可以根據個人意願獲得更周詳的醫療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林玉鳳

2017 年 11 月 17 日